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

系統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

壹、事故資料申請

第一步：填寫案件資料（如圖一，*為必填欄位）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局為縮短您和(調)解時程，提升為民服務效率，已將「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」受理申請時限，由事故發生7日後縮短為5日後，「初步分析研判表」則由事故發生30日後縮短為7日後。另本系統僅提供每案每位當事人線上申請2次，如您同時須要現場圖與研判表，請於事故7日後一併申請。
- 二、 輸入當事者資料：請填入當事人登記聯單記載之事故發生時間(年、月、日即可，當日發生2件以上者，則加填時、分)與當事人身分證號，姓名與車牌號碼可不填。
- 三、 輸入驗證碼：依圖示驗證碼輸入5碼數字後，再按「下一步」。
- 四、 如無法按「下一步」或出現驗證碼錯誤訊息，請檢查瀏覽器（[IE請按我](#)、[Fire Fox請按我](#)）設定。通過比對、驗證後即可進行下一步「選擇申請項目」。如果系統回應查無此案件，請再確認相關資料是否輸入錯誤，或於上班時間撥打04-23274275，本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申請資料查詢 事故資料申請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【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】

事故資料申請

第一步：填寫申請資料 第二步：選擇申請項目 第三步：取得申請金鑰

當事者資料

姓名： *身分證號：

2 *發生時間：103年11月05日 時 分 車牌號碼：

3 *驗證碼： 60848

相關連結：[鑑定會](#) [特別補償基金](#) [線上調解申請](#) (請參考:系統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)

表單下載：[委託書](#)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92號 連絡電話:(04)2327-4275

4 下一步

圖一、填寫案件資料

第二步：選擇申請項目（如圖二，*為必填欄位）

說明：

- 一、 選擇申請項目：事故發生 5 日後得申請「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」，7 日後得申請「分析研判表」，請您依實際需要勾選欲申請項目(得複選)。本系統僅提供**每案每位當事人線上申請 2 次**，如您已辦理出險、並同意(委託)保險公司申請相關資料，且同時須要現場圖、現場相片與研判表者，請於事故 7 日後一併申請。
- 二、 輸入聯絡者資料：請填入申請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身分證號(必填)，如須取得申請密碼電子檔請另填電子郵件信箱，系統將於受理申請成功後一定時間(至多 8 小時)自動發送電子郵件給您。
- 三、 選擇領件單位：取件地點為本局各勤務機構（分駐、派出所，交通分、小隊）、分局交通組與交通大隊，除分局交通組須於上班時間前往領取外，其餘單位皆是 24 小時提供服務，您可選擇離家或工作地點較近之單位取件。另為響應節能減碳措施，**事故相片僅提供現場閱覽**，惟您可自備空白光碟，本局提供相片電子檔備份服務。
- 四、 選擇領件時間：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規定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。本系統預設現場圖、相片取件時間為申請日起 3 工作日後，分析研判表為申請日起 7 工作日(均不含星期例假日)後，本局收到您的申請資料後，將由專人優先為您服務。惟如**超過預定取件時間 30 日仍未領件者，將無法領件**。
- 五、 填寫問卷：為提升本局事故處理及為民服務品質，本系統提供處理交通事故之到場時間、專業能力、服務態度、權利告知及公正性等調查，請將您的看法化做問卷、告訴我們，因為您的滿意是本局進步的最大原動力。

申請資料查詢 事故資料申請

第一步：填寫申請資料 第二步：選擇申請項目 第三步：取得申請金鑰

當事者資料
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E1
發生時間： 103 年 10 月 01 日 車牌號碼： 85
事故地點： 臺中市西區平和里

事故類別	現場圖 - 「申請3工作天後可領件」	現場照片 - 「申請3工作天後可領件」	分析研判表 - 「申請7工作天後可領件」	案件處理進度
A3(一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處理中

聯絡者資料 同當事者 2

*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E1
*電話： 04 電子郵件： ts7@.com.tw (是否採用電子郵件回覆申請密碼)

領件資料 - 「因資源有限及為避免濫利使用，本系統僅提供每位當事人線上申請2次，如您須要現場區圖研判表，請於事故7日後一併申請。」

*領件單位：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請選擇 請選擇 3

*預定取件時間： 103 年 11 月 13 日 4

問卷調查	非常滿意	滿意	尚可	無意見	不滿意
1. 您對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時到場時間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2. 您對於現場處理交通事故員警之專業能力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3. 您對於處理交通事故員警服務態度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4. 您對於處理交通事故員警所提供之權利須知等資訊(知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)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5. 您對於處理交通事故員警之公正性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
5

◎ 下一步

圖二、選擇申請項目

第三步：取得申請金鑰（如圖三）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成功後，系統會產生 1 組申請編號及密碼，請您妥善保管（本局無法得知您的申請密碼且無法補發），該編號及密碼可供您日後查詢申請資料之處理狀態，並為領件之憑證，爰建議您將此網頁訊息 **另存新檔或列印**。
- 二、如您在第二步有輸入聯絡者電子郵件資料，系統將自動發送申請編號及密碼給聯絡者。

第一步：填寫申請資料 第二步：選擇申請項目 第三步：取得申請金鑰

親愛敬 您好

案件編號：10204B	受理編號：
申請編號：10204170000	取件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04-23274275	預定取件時間：102年04月26日 「如逾7日仍未領件者，系統將無法受理您的領件，須親洽原處理單位或交通大隊辦理」
申請金鑰：ZoV	建議您將此頁列印備查，謝謝！

註：系統僅會產生1組申請編號及密碼，請您妥善保管（本局無法得知您的申請密碼且無法補發）

◎ 列印

請將瀏覽器列印格式之紙張選擇設定為橫向以達最佳列印效果

圖三、取得申請金鑰

貳、申請資料查詢

說明：請輸入申請編號及密碼即可查詢申請資料之處理狀態，如系統顯示可領件，請您攜帶身分證正本、申請編號及密碼，儘速前往您指定之取件單位辦理。

圖一、輸入申請金鑰及編號查詢案件

申請編號	當事者	聯絡人	電話 電子郵件	車號	申請日期 取件日期	現場圖	現場照片	分析研判表
102041700068	100	100	04-23274275 [redacted]@yahoo.com.tw	BZT-300	1020417 1020426	處理中	處理中	處理中

圖二、案件狀態為「處理中」，表示受理單位作業中，尚無法領件。

申請編號	當事者	聯絡人	電話 電子郵件	車號	申請日期 取件日期	現場圖	現場照片	分析研判表
102041700068	100	100	04-23274275 [redacted]@yahoo.com.tw	BZT-300	1020417 1020426	可領件	可領件	處理中

圖三、「現場圖及照片」案件狀態為「可領件」，表示處理單位作業完成，已可領件；惟「分析研判表」仍為「處理中」，表示案件審核中，尚無法領件，建議您待「分析研判表」顯示「可領件」時再前往。

申請編號	當事者	聯絡人	電話 電子郵件	車號	申請日期 取件日期	現場圖	現場照片	分析研判表
102041700068	100	100	04-23274275 [redacted]@yahoo.com.tw	BZT-300	1020417 1020426	可領件	可領件	可領件

圖四、「現場圖、照片及分析研判表」案件狀態均為「可領件」，表示各單位作業已完成，請您攜帶身分證正本、申請編號及密碼，儘速前往您指定之取件單位辦理領件。如您於取件日期30日後仍未領件者，系統即無法接受領件，請您親至原處理單位或交通大隊重新辦理。

參、申請資料取件

說明：

- 一、當系統顯示或電子郵件通知您可領件後，請您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、申請編號及密碼至取件單位辦理，如逾 30 日仍未領件者，系統將自動關檔不再受理您的領件，請您至原處理單位或交通大隊重新辦理申請手續。
- 二、事故相片僅提供現場閱覽，如您需備份相片電子檔，請自備空白光碟。
- 三、當事人無法親自領件而須委託他人辦理者，領件者除應攜帶身分證正本與申請編號及密碼外，並應出示當事人身分證影本及具當事人簽認之委託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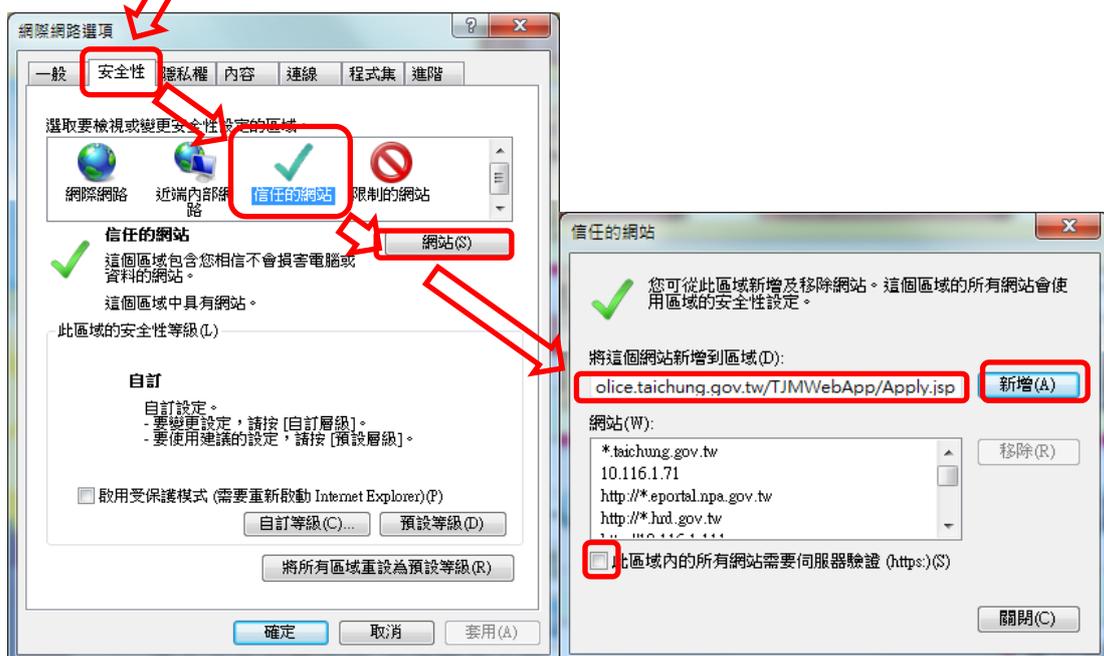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提供之初步分析研判表，係根據事故處理人員調查蒐證之相關書面資料，由交通大隊審核小組初步審核分析後製作，僅提供您和(調)解之參考，尚非行政處分、亦非保險理賠之唯一參據。如研判表所記載之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當事人姓名或車牌號碼有誤者(不含肇事原因)，請聯絡審核人員更正。
- 二、申請所得之相關個人資料請妥善保管，且對該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必須與申請之目的(例如提起民事訴訟、假扣押或申請調解等)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違者依個資法規定將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若有侵犯當事人權利者，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因資源有限，本局僅提供每案 2 次線上申請與指定單位取件之便民服務。爰資料取件完成後，如您需再次申請相關資料，請親至原處理單位或交通大隊重新辦理。

IE 瀏覽器設定說明：

- 一、 開啟瀏覽器進入系統登入畫面，由瀏覽器上方功能表「工具」>「網際網路選項」>「安全性」>「信任網站」>「網站」進入，新增系統網址 (http://aps.police.taichung.gov.tw/TJMWebApp/Apply.jsp) 為信任網站 (請取消勾選驗證欄位) 後按「確定」回到「網際網路選項」。
- 二、「自訂」此區域的安全層級，「啟用」Active X 控制項、「停用」快顯封鎖程式。切換選項至「一般」，進入索引標籤「設定」功能，取消「索引標籤式瀏覽」，按「確定」以儲存變更這個區域的安全性及功能設定。



- 三、如登入系統後畫面顯示異常或操作不順（例如按下一步查詢鈕卻無動作），可由瀏覽器上方功能表「工具」>「相容性檢視設定」>進入，「新增」系統網址為「相容性檢視」的網站後按「關閉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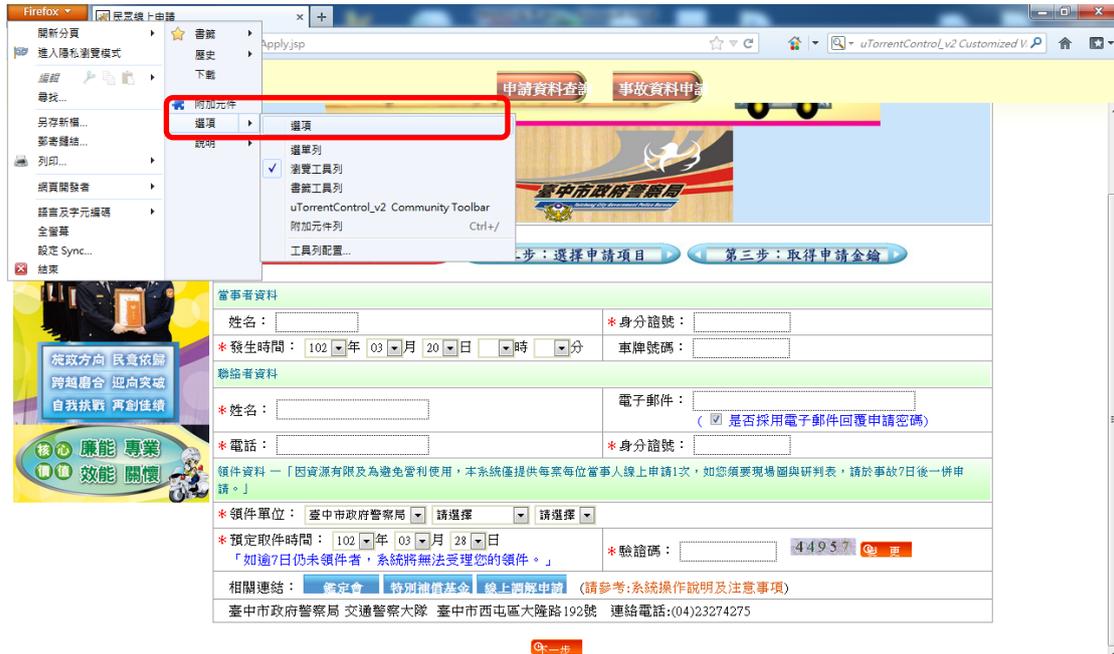


- 四、重新啟動瀏覽器即可套用新的設定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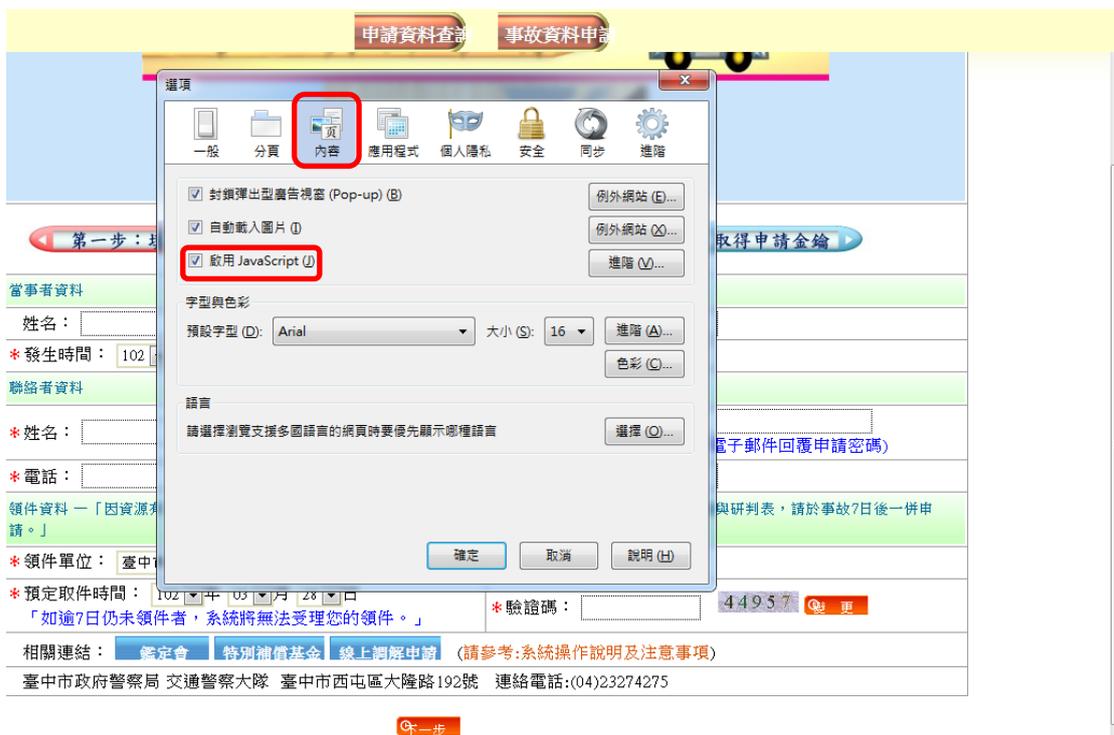
[回上一頁](#)

Fire Fox 瀏覽器設定說明：

選單→選項→選項



點選內容→啟用 JavaScript



[回上一頁](#)